2019年度

中共广元市利州区政法委员会决算

目 录

公开时间：2020年9月3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1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1

二、机构设置…………………………………………………2

第二部分 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3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8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1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1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11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20

第四部分 附件…………………………………………………23

附件1…………………………………………………………23

附件2…………………………………………………………27

第五部分 附表…………………………………………………3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39

二、收入决算表………………………………………………39

三、支出决算表………………………………………………3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39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3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39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39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39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39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39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39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39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39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 中国共产党广元市利州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是中国共产党广元市利州区委加强政法工作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参谋和助手，其主要职责是：

## 1.指导督促区级政法各部门贯彻执行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的指示，以及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统一区级政法各部门思想和行动。

2.定期分析社会治安形势，对一定时期全区政法工作作出全面部署。

3.组织推动区级政法部门开展新形势下加强和改革政法工作的调查研究，及时向区委提出建议和意见。

4.指导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协调各地各部门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各项措施。

5.研究指导政法队伍建设，协助组织部门做好区级政法各部门领导班子建设和科、处、队、庭、室干部的考察和管理。

6.切实履行政法委职能，抓好执法督促工作，支持和督促区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协调区级政法各部门的关系，重大业务问题和有争议的重大疑难案件。

7.指导下级单位政法、综治工作。

8.完成区委和上级政法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19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19年，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全区政法系统深入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努力推动政法、综治各项工作，取得良好成绩，区委区政府被授予“依法治省先进集体”，区委政法委被省委政法委表彰为“维稳先进集体”，区法院被最高法授予“先进集体”，区检察院被省高检表彰为“先进集体”，公安、司法行政部门分别被获得省厅表彰，有力地展示了利州区政法工作成效和政法队伍良好形象。

二、机构设置情况

政法委下属一级单位0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

纳入政法委2019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无
2. 无
3. 无

#

#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收、支总计605.58万元、590.09万元。与2018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87.8万元，增长17%、支出总计增加97.58万元，增加19.81%。主要变动原因是机构改革防邪办划入后人员增加、项目增加。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年收入合计605.5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05.58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年支出合计590.0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95.45万元，占83.96%；项目支出94.64万元，占16.0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605.58万元、590.09万元。与2018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87.8万元，增长17%、支出总计增加97.58万元，增加19.81%。主要变动原因是机构改革防邪办划入后人员增加、项目增加。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95.4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71.51%。与2018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71.67万元，增长16.91%。主要变动原因是机构合并、人员增加等。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90.0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201）**支出439.72万元，占74.52%；**公共安全（类204）支出**32.73万元，占5.5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208）**支出44.07万元，占7.47%；**医疗卫生（类210）**支出16.69万元，占2.8%；**住房保障（类221）**支出25.87万元，占4.4%；**农林水**（类213）支出31万元，占5.26%。

**（罗列全部功能分类科目，至类级。）**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年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590.09**，**完成预算100%。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201（款）3101（项）: 支出决算为408.8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合理计划。**

**2. 一般公共服务（类）201（款）3102（项）: 支出决算为30.9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计划合理。**

**3.公共安全（类）204（款）0202（项）: 支出决算为32.73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计划合理。**

**4.农林水（类）213（款）0599（项）: 支出决算为31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合理计划。**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208（款）0505（项）: 支出决算为38.917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计划合理。**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208（款）0506（项）支出决算为3.3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计划合理。**

**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210（款）1101（项）:支出决算为16.69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计划合理。**

**8.住房保障（类）221（款）0201（项）:支出决算为25.87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计划合（注：数据来源于财决Z01-1表，罗列全部功能分类科目至项级。上述“预算”口径为调整预算数。增减变动原因为决算数<项级>和调整预算数<项级>比较，与预算数持平可以不写原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95.4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21.9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73.4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万元，完成预算\*\*%，决算数小于预算数（或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

**（注：上述“预算”口径为调整预算数，包括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2.53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2018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

开支内容包括：…（团组名称、出访地点、取得成效）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18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金额0元。截至2019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 执法执勤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具体工作）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18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2.53万元，主要用于组织、维稳等(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28批次，281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2.53万元，具体内容包括：综治中心交流学习、四川省法学会课题论谈、政法工作等接待项目。其中：综治中心交流学习0.98万元，四川省法学会课题论谈0.81万元，政法工作交流学习0.74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具体项目）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政法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1.87万元，比2018年增加5.91万元，增长10.56%。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附03表）**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政法委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3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3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设备电脑、打印机购买。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附03表）**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政法委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注：数据来源财决附03表，按部门决算报表填报数据罗列车辆情况。）**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政法平安建设”“政法三级网运行维护”等5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5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5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5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2019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政法平安建设”“政法三级网运行维护”等5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本单位部门项目绩效目标个数在5个以上的，选取5个项目进行公开，目标个数在5个以下的，全部进行公开，公开内容包括选取的全部项目完成情况综述和完成情况表）。

2．政法平安建设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5万元，执行数为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深化平安利州建设，争创全省“平安建设”先进县（区），不断提升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发现的主要问题：宣传力度不够。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大宣传力度和投入。

3．政法三级网运行维护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17万元，执行数为1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政法三级网运行维护(保障利州区政法部门网络设施共建信息资源共享平台的正常使用维护，及时组织政法部门学习、宣传上级的视频会议精神等,），发现的主要问题：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4．法学会专项事业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2.5万元，执行数为2.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法学会专项事业(组织利州区法学工作者、法律工作者学习和贯彻党的基本理论、路线 、纲领，提高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深入实际进行调查研究，反映新情况，研究新问题，加强信息交流和传播；开展同各省、各地区和国际组织间的学术交流与合作，为我区矛盾纠纷化解提供法律支持），发现的主要问题：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5．大调解工作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20万元，执行数为2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利州区信访调解平台运行顺利有序，不断提升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发现的主要问题：宣传力度不够。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大宣传力度和投入。

6．扫黑除恶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20万元，执行数为2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中央、省、市、区重大活动和重要敏感时段维稳及安保工作，中档人员的防控，群体性、突发性事件的应急处置，长期开展不稳定因素摸排，及时灵通信息，及时预警上报，快速处置等经费。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19年度）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政法平安建设 |
| 预算单位 | 区委政法委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5 | 执行数: | 5 |
| 其中-财政拨款: | 5 | 其中-财政拨款: | 5 |
| 其它资金: | 0 | 其它资金: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深化平安利州建设，争创全省“平安建设”先进县（区），不断提升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 | 深化平安利州建设，争创全省“平安建设”先进县（区），不断提升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完成质量指标 | 社会平安稳定 | 社会平安稳定 |
| 项目完成指标 |  |  |  |  |
| 项目完成指标 |  |  |  |  |
| 效益指标 | 项目效益 |  | 提升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 | 提升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 群众满意度98% | 群众满意度98%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19年度）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政法三级网运行维护 |
| 预算单位 | 区委政法委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17 | 执行数: | 17 |
| 其中-财政拨款: | 17 | 其中-财政拨款: | 17 |
| 其它资金: | 0 | 其它资金: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保障利州区政法部门网络设施共建信息资源共享平台的正常使用维护，及时组织政法部门学习、宣传上级的视频会议精神等。 | 保障利州区政法部门网络设施共建信息资源共享平台的正常使用维护，及时组织政法部门学习、宣传上级的视频会议精神等。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 视频、音频信号清晰 | 视频、音频信号清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时效指标 |  | 信息畅通 | 信息畅通 |
| 项目完成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 各县区政法委均摊维护使用费更经济 | 各县区政法委均摊维护使用费更经济 |
| 项目完成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 加强信息传达，保障信息的及时性 | 加强信息传达，保障信息的及时性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 加强政法队伍建设持续性 | 加强政法队伍建设持续性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 以视频信号质量好坏委满意度 | 以视频信号质量好坏委满意度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19年度）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法学会专项事业 |
| 预算单位 | 区委政法委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2.5 | 执行数: | 2.5 |
| 其中-财政拨款: | 2.5 | 其中-财政拨款: | 2.5 |
| 其它资金: | 0 | 其它资金: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组织利州区法学工作者、法律工作者学习和贯彻党的基本理论、路线 、纲领，提高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深入实际进行调查研究，反映新情况，研究新问题，加强信息交流和传播；开展同各省、各地区和国际组织间的学术交流与合作，为我区矛盾纠纷化解提供法律支持。 | 组织利州区法学工作者、法律工作者学习和贯彻党的基本理论、路线 、纲领，提高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深入实际进行调查研究，反映新情况，研究新问题，加强信息交流和传播；开展同各省、各地区和国际组织间的学术交流与合作，为我区矛盾纠纷化解提供法律支持。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 引导群众学法、尊法、守法、用法 | 引导群众学法、尊法、守法、用法 |
| 项目完成指标 | 时效指标 |  | 积极开展法治实践 | 积极开展法治实践 |
| 项目完成指标 | 社会效益 |  | 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 | 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 |
| 项目完成指标 | 可持续影响 |  | 化解社会矛盾纠纷中权威地位，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 化解社会矛盾纠纷中权威地位，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 参与调解、仲裁、法律咨询、法律援助、法律培训和诉讼服务等活动，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 参与调解、仲裁、法律咨询、法律援助、法律培训和诉讼服务等活动，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19年度）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大调解工作经费 |
| 预算单位 | 区委政法委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20 | 执行数: | 20 |
| 其中-财政拨款: | 20 | 其中-财政拨款: | 20 |
| 其它资金: |  | 其它资金: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保障利州区信访调解平台运行顺利有序 | 保障利州区信访调解平台运行顺利有序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 按照年度总体目标分步完成，依据年初预算，专款专用，不挤占不挪用，完成各项政法工作。 | 按照年度总体目标分步完成，依据年初预算，专款专用，不挤占不挪用，完成各项政法工作。 |
| 项目完成指标 |  |  |  |  |
| 项目完成指标 | 社会效益 |  | 通过综治中心等机构调节，减少群众上方数量。 | 通过综治中心等机构调节，减少群众上方数量。 |
| 项目完成指标 | 可持续影响 |  | 通过基层调解办，尽量做到不越级上访。 | 通过基层调解办，尽量做到不越级上访。 |
| 项目完成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 尽量做到不越级上访。 | 尽量做到不越级上访。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19年度）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扫黑除恶专项工作 |
| 预算单位 | 区委政法委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10 | 执行数: | 10 |
| 其中-财政拨款: | 10 | 其中-财政拨款: | 10 |
| 其它资金: | 0 | 其它资金: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决策部署，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发展，实现社会平安和谐。 |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决策部署，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发展，实现社会平安和谐。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 引线索排查收集处置、打击及时有效 | 引线索排查收集处置、打击及时有效 |
| 项目完成指标 | 时效指标 |  | 2020年度完成 | 2020年度完成 |
| 项目完成指标 | 社会效益 |  | 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发展 | 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发展 |
| 项目完成指标 | 可持续影响 |  | 化解社会矛盾纠纷中权威地位，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 化解社会矛盾纠纷中权威地位，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 加提升群众的安全感、满意度 | 加提升群众的安全感、满意度 |

2．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政法委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1）。

本部门自行组织对政法平安建设项目、政法三级网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政法平安建设、政法三级网运行维护项目2019年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2）。（非涉密部门均需公开部门整体支出评价报告，部门自行组织的绩效评价情况根据部门实际公开，若未组织项目绩效评价，则只需说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事业收入情况）等。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经营收入情况）等。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收入类型）等。

5.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一般公共服务（类）…（款）…（项）：指……。

10.公共安全（类）…（款）…（项）：指……。

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款）…（项）：指……。

1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款）…（项）：指……。

14.农林水（类）…（款）…（项）：指……。

15.住房保障（类）…（款）…（项）：指……。

**（解释本部门决算报表中全部功能分类科目至项级，请参照《2019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增减内容。）**

6.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7.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8.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9.“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1.……。

**（名词解释部分请根据各部门实际列支情况罗列，并根据本部门职责职能增减名词解释内容。）**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利州区政法委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范围包括机关和下属单位）

一、利州区政法委概况

（一）机构组成。我委属于行政单位，执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一级预算单位。内设股室有办公室、政治处、督查督办室、维稳股、综治股；下属事业单位有区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区禁毒管理中心、区法学会。

（二）机构职能

## 中国共产党委广元市利州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它既是政法部门，又是党委的重要职能部门，是同级党委加强政法工作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参谋和助手，其主要职责是：

## （一）指导督促政法各部门贯彻执行中共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的指示及同级党委、政府的工作部署，统一政法各部门的思想和行动。

（二）定期分析社会治安形势，对一定时期本地的政法工作作出全面部署。

（三）组织推动政法部门开展新形势下加强和改革政法工作的调查研究，及时向同级党委提出建议和意见。

（四）指导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协调各部门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各项措施。

（五）研究指导政法执委会的建设和队伍建设，协助组织部门做好政法各部门领导班子建设和科、处、队、庭、室干部的考察和管理。

（六）切实履行政法委职能，抓好执法督促工作，支持和督促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协调政法各部门的关系，重大业务问题和有争议的重大疑难案件。

（七）指导下级综治委、政法委工作。

（八）地方政法委完成同级党委和上级政法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19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全区政法系统深入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创先争优”呈现行动迅速，进展顺利的良好态势。各项工作多次受到省市上领导肯定批示，多次被省市表彰奖励，多次在省市作工作交流，多次被市以上主流媒体宣传报道，有力地展示了政法工作成效和政法队伍良好形象。

（三）人员概况。2019年现有在职职工30人，其中公务员18人，工勤人员2人，事业人员,10人，退休人员5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2019年本年收入合计605.5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05.58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19年本年支出合计590.0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95.45万元，占83.96%；项目支出94.64万元，占19.04%；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

本单位成立了以常务副书记为组长、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绩效管理领导小组。年初制定相应的股室绩效目标，分阶段进行相应的对照检查，确保目标的完成。严格按规定，根据实际需要编制预算，各种支出厉行节约，采取先申请后实施的方法，杜绝超预算支出。全年预算支出完成率达95%以上，个别工作在实施中未全部完成，存在暂未支付资金现象。全年无违规违纪现象发生。

（二）专项预算管理。

在项目管理实施时确定责任领导，具体负责人等，先制定工作计划，根据工作进程进行资金拨付使用。未达到目标或者工作执行不到位时，暂停资金使用，待整改后再进行拨付使用。全年无违规违纪现象发生。

（三）结果应用情况。

本单位整体预算管理情况良好，各种资金使用公正公开，不徇私舞弊，不违规违纪。受到统战对象的高度认可，让他们感受到了党的关怀。

1. 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2019年区委政法委在区委的领导下，在市委政法委的指导下，顺利完成了绩效目标考核，并取得优异成绩。

（二）存在问题：在资金使用上有未严格按照用途进行分配使用现象。

（三）改进建议：下一步单位财务工作人员要严格把关，确保各项资金正确使用，遵守资金使用制度，杜绝违规违纪现象。

## 附件2

2019年政法平安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工作开展及项目情况

政法队伍建设和政法舆论宣传工作扎实开展。一是加强党委对政法工作的领导。严格遵守《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充分发挥区委政法委总揽全局、把握方向、协调各方的核心作用，强化对区级政法部门的指导、统筹、协调。印发了《区委政法委派员列席区级政法各部门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办法（试行）》的通知。二是全面加强政法队伍纪律作风建设。认真开展警示教育和谈心谈话，严格规范干警请销假、考勤、会议纪律等管理。贯彻执行《领导干部违法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和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责任追究实施细则》，有力防止了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案件。三是纵深推进司法责任制改革。建立了法治人才数据库，真正把政治素养好、业务水平高、司法经验丰富、能力素质突出、能独立办案的人员遴选进法官、检察官队伍，配置到办案一线，实现科学分类管理、人员优化配置。四是大力开展“大学习、大讨论、大调研”三大活动。2019年5月举办了全区中层以上政法干部干警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读书班。政法各部门领导干部带头深入基层开展调查研究，形成了一大批调研成果，并在《四川法治报》、《调查与研究》、第五届“治蜀兴川”法治论坛发表或获奖。五是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强化政法宣传和舆情风险管控。全面贯彻落实中央政法委《关于在政法工作中做好依法办理、舆论引导、社会面管控“三同步”工作的意见》要求，将“三同步” 工作贯彻政法工作全过程，健全完善舆情巡察、决策指挥、分级响应等机制。8月21日，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邓勇到我区调研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等综治工作，对取得的成效给予充分肯定。截至12月，全区共排查3100余件矛盾纠纷，已化解3069余件，化解率达99％。

二、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项目绩效评价总体结论

该项目得到市委政法委的高度认可，该项目决策依据充分，资金到位及时，项目管理规范

|  |  |  |
| --- | --- | --- |
| 目标任务 | 得分 | 备 注 |
| 按时拨付情况 | 4分 |  |
| 满意度 | 6分 |  |
| 合 计 | 10分 |  |

（二）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通过项目，保证全区重大工作的推进，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强化政法宣传和舆情风险管控。全面贯彻落实中央政法委《关于在政法工作中做好依法办理、舆论引导、社会面管控“三同步”工作的意见》要求，将“三同步” 工作贯彻政法工作全过程，健全完善舆情巡察、决策指挥、分级响应。

2、项目管理

政法平安建设安排资金5万元，总共支出资金5.00万元。主要用于政法平安建设差旅费、咨询费、印刷费等。

3、项目绩效

项目区群众满意率达95%。

三、存在主要问题。工作任务重，经费紧张。

四、相关措施建议。加大资金投入。

2019年政法三级网运行维护项目支出绩效

评价报告

一、评价工作开展及项目情况

政法三级网运行维护租赁费由政法委牵头政法部门共同使用的网络视频会议经费。

二、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总体上看，该项目决策依据充分，资金到位及时，项目管理规范。

项目评价得分表

|  |  |  |
| --- | --- | --- |
| 政法系统满意度 | 得 分 | 备注 |
| 法院 | 2.5 |  |
| 检察院 | 2.5 |  |
| 公安局 | 2.5 |  |
| 政法委 | 1.5 |  |
| 合 计 |  9 |  |

（二）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通过每月1次以上网络维护专项督查，确保了省、市、区政法系统视频会议顺利推进。

2、项目管理

政法三级网运行维护安排资金17.00万元，总共支出资金17.00万元。主要用于项目网络运行维护费。

3、项目绩效

全区政法系统获得国家级表彰5次、省级24次、市级23次，有力地展示了政法工作成效和政法队伍良好形象。项目区群众满意率达95%。

三、存在主要问题。统筹协调作用发挥不够。

四、相关措施建议。下一步改进措施：积极加强区级各部门（乡镇）街道通力协作，全力推进重大项目取得成效。

2019年大调解工作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工作开展及项目情况

为有效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根据中央16部委联合下发的综治委（2011）10号文件和省、市政法委转发的相关文件精神要求而预算的财政资金。本单位在资金使用中制定使用办法，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二、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本单位积极组织协调人员对全区各乡镇（街道）等进行了解，并掌握相关数据，协调组织部门帮扶调解等，妥善处置日航公司购房户、轮船公司改制职工、投资理财群体等上访事件283起，依法查处华广清、罗会斌涉嫌扰乱国家机关工作秩序案，移送起诉2人，行政拘留违法信访人员42人。

为全区维稳工作作出积极贡献。

项目评价得分表

|  |  |  |
| --- | --- | --- |
| 目标任务 | 得 分 | 备注 |
| 综治中心数据调查 | 6 |  |
| 满意度 | 3 |  |
| 合 计 |  9 |  |

（二）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为有效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而预算的财政资金。

2、项目管理

结合全区大调解工作的实际情况综合评论工作资金总共预算20万元，实施中采取先制定使用计划，按先计划后实施原则，按实际发生进行报销，年终不拖欠，保证资金到位。

3、项目绩效

大调解工作经费，主要用于了解全区综合治理、平安建设、维稳等工作开展情况。该项目的实施尽量做到群众投诉受理、处置、化解及时，不越级上访。积极做好 “交通保畅、安保维稳”各项工作，确保两会期间安全稳定、胜利召开。

三、存在主要问题

在资金使用过程中没有做到专款专用，有挪用现象发生。

四、相关措施建议

健全资金使用制度，严格资金使用程序，财务人员要严控专项资金使用。

2019年法学会专项事业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工作开展及项目情况

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意见》精神，上级领导部门要定期听取工作汇报，帮助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把法学会工作与政法各项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同落实。法学会主要负责人参加或列席党委、政府有关会议。

二、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总体上看，该项目决策依据充分，资金到位及时，项目管理规范。

项目评价得分表

|  |  |  |
| --- | --- | --- |
| 目标任务 | 得 分 | 备注 |
| 思想引领 | 3.5 |  |
| 队伍建设 | 3 |  |
| 满意度 | 3 |  |
| 合 计 |  9.5 |  |

（二）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通过法学会专项事业项目开展，深入推进区法学会“实体化”“实战化”运行，深化法律政策研究，围绕服务保障“三大攻坚战”、核心区建设、民营经济发展、乡村振兴法治保障开展深入研究，形成一批既有思想性、理论性，又有针对性、指导性的法学研究成果。

2、项目管理

法学会专项事业项目安排资金2.5万元，总共支出资金2.5万元。主要用于法学会专项工作差旅费、打印费、会议费、培训费等。

3、项目绩效

组织利州区法学工作者、法律工作者学习和贯彻党的基本理论、路线 、纲领，提高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深入实际进行调查研究，反映新情况，研究新问题，加强信息交流和传播；开展同各省、各地区和国际组织间的学术交流与合作，为我区矛盾纠纷化解提供法律支持。满意率达100%。

三、存在主要问题。工作任务重，资金紧张。

四、相关措施建议。加大资金投入

2019年扫黑除恶工作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工作开展及项目情况

《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是中共中央、国务院于2018年1月发出的通知。《通知》指出，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国家长治久安，进一步巩固党的执政基础，党中央、国务院决定，在全国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而预算的财政资金。本单位在资金使用中制定使用办法，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二、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一是持续做好中央、省扫黑除恶督导反馈问题整改。二是有力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发展。总结提炼出“宣、统、靠、访、控、串、挖、录”八字线索摸排工作法，成功侦查终结“李金东”等涉恶犯罪团伙，摧毁“李义枝”暴力讨债涉恶团伙，打掉以赵某为首的特大涉黑恶团伙。移送起诉九类涉恶犯罪嫌疑人107人，受理、审结黑恶案件5件41人，立案查处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5人、处分5人，公开通报曝光5人，打掉“警伞”2人，约谈4个街道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全覆盖对所有村（社区）1396名“两委”成员逐一筛查，对排查出8名前科劣迹人员及时清理，召开集中约谈会，提醒相关责任人员31人。2019年12月12日，代陵林等12人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一审宣判，代陵林获刑25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其余11名被告人分获6个月至18年6个月不等刑期、并处罚金，扫黑除恶工作我区名列全市前茅。三是扎实开展乱点乱象整治。

项目评价得分表

|  |  |  |
| --- | --- | --- |
| 目标任务 | 得 分 | 备注 |
| 思想引领 | 3.5 |  |
| 队伍建设 | 3 |  |
| 满意度 | 3 |  |
| 合 计 |  9.5 |  |

（二）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无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国家长治久安，进一步巩固党的执政基础，党中央、国务院决定，在全国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而预算的财政资金。

2、项目管理

扫黑除恶工作资金总共预算10万元，实施中采取先制定使用计划，按先计划后实施原则，按实际发生进行报销，年终不拖欠，保证资金到位。

3、项目绩效

召开常委会、常务会、领导小组会、工作推进会累计12次，开展专项督导2次。建立办理涉黑涉恶案件专业化团队，坚持重大黑恶势力犯罪案件提前介入机制。中央扫黑除恶第10督导组、中央扫黑除恶第20督导组来川“回头看”和省扫黑除恶督导组历次督导反馈的问题全部整改到位。对中央扫黑除恶督导组反馈指出的黑车非法营运问题、省上挂牌督办的广元上西火车站及其周边地区社会治安乱点乱象问题、市上挂牌督办利州区农产品交易中心社会治安乱点乱象问题、区上挂牌督办的主城区违法搭建等问题进行了重点整治，区检察院在治乱工作中利用检察建议推动构建校外培训机构长效监管机制经验做法，被最高人民检察院评为“十大经典案例”。

三、存在主要问题

在资金使用过程中没有做到专款专用，有挪用现象发生。

四、相关措施建议

健全资金使用制度，严格资金使用程序，财务人员要严控专项资金使用。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